附件3

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团队配置20% | 20分 | 1.项目带头人及团队呼应比选公告情况（10分）；2.团队成员结构、专长是否合理，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尤其是文旅政策研究方面是否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水平（10分）。 |
| 2 | 工作经验20% | 20分 | 1.提供主持过政府委托开展的同类型项目经验（10分）；2.提供2019年以来与文化和旅游部门合作的服务经验（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10分）。 |
| 3 | 工作基础20% | 20分 | 对文化和旅游政策方面有持续性的研究基础（20分）。 |
| 4 | 研究方案40% | 40分 | 研究方案可行性、呼应比选公告情况、是否有利于实现课题目标（40分）。 |